



铁大科技

872541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ieda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
进步奖二等奖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认定证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1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11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11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成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下降，铁路行业突出强调防范化解领域内的债务风险，铁路投资规划落地执行收紧，从追求规模速度向控制投资节奏转变。国家发改委在“十四五”期间将严控地方政府因城轨投资所带来的债务风险，提高了包括大、中、低运量在内的所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审批门槛。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行业依然处于健康发展阶段，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与传统技术融合发展，新兴技术的驱动、铁路和城轨更新改造的需求可能会引起公司主营信号设备升级换代，对公司科技创新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若对新技术的研究进度缓慢，将会影响市场占有率，不利于巩固公司既有市场地位。
市场竞争风险	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公司竞争对手增多，铁路

	建设模式调整，压缩公司传统业务空间，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财务风险	新建铁路、城轨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结算缓慢、回款滞后等特点，公司签订的部分合同应收款项结算期、回款期较长，可能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铁大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风险	一是公司产品市场分布集中，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从而导致公司经营风险；二是基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可能会涉及轨道交通信号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测试、维修及销售引起的责任赔偿或来自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铁大科技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特、正特机械	指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铁大消防	指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铁大有限	指	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XX 局、XX 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 XX 局集团有限公司，例如：上海局、上海局集团，是指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2002年11月国家工商注册、2003年4月正式挂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建委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铁道学院信号设备厂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说明）
同济创新创业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联汇	指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铁大科技
证券代码	872541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Tieda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成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洁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电话	021-51235800
传真	021-51235686
董秘邮箱	956470768@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ddx.com.cn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邮政编码	201802
公司邮箱	tiedadianxin@tiedate.ltd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网址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5 日
上市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6,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成远），一致行动人为（成安、王伯军、王焜、徐晓庆、秦亚明、王仲君、孔杏芳、傅继浩、姜季生、黎帆、李永燕、丁洁波、顾爱明、陶宏源、郝云岗、邵思钟、闫素娟、张志宇、杨云国、周国珍、孙亚群、肖丹、张弘远、卢斌、刘超、成文、金雪军、郑琳、左丽晗、杨智琦、孙红军、谢竝、徐颖丽、夏琼、陆琴、徐建民、张晓华、马晓旺、张立都、赵刚、杜娟、彭科、叶斌、严玉麟、彭玲燕、李玉娟、吴亦安）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6号	否
注册资本	106,700,000	否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慧、郭炎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亮、薛力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月25日 - 2022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号）；2023年3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76号），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为3000万股，股本由10670万股变更为13670万股，截至年报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还未完成。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2,752,463.17	201,798,196.63	15.34%	166,625,682.83
毛利率%	42.64%	46.59%	-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0,858.99	30,139,693.31	10.69%	26,615,9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1,177.99	28,901,774.70	13.94%	23,246,59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2%	11.92%	-	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6%	11.43%	-	9.48%
基本每股收益	0.3086	0.2825	0.0261%	0.25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46,476,442.89	427,296,718.71	4.49%	351,978,950.18
负债总计	165,525,502.34	179,706,637.15	-7.89%	102,962,88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950,940.55	247,590,081.56	13.47%	249,016,0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3	2.32	13.36%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42.78%	-	29.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7%	42.06%	-	29.25%
流动比率	2.23	1.90	17.37%	2.6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8.5	108.43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001.69	19,816,676.74	-64.26%	12,804,51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2.01	-	1.61
存货周转率	1.22	1.24	-	1.53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4.49%	21.40%	-	1.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34%	21.11%	-	-6.35%
净利润增长率%	10.69%	13.24%	-	1.0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53,108,650.67	39,172,529.38	43,144,020.58	97,327,26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5,645.14	536,324.44	4,061,971.04	22,346,9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4,693.46	947,067.61	4,052,523.77	21,866,893.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0	-273,849.01	-27,327.68	

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023.40	2,146,205.78	3,910,32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16.34	-415,981.93	88,002.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5,507.06	1,456,374.84	3,970,995.87	
所得税影响数	75,826.06	218,456.23	601,64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681.00	1,237,918.61	3,369,346.4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重点产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参与投标为主的方式获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组织设计生产，将产品发送现场并经客户验收之后安装，最后进行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开通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 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为顺应国家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逐步从以加工组装为主的传统制造模式向“智能制造+服务”结合的服务型制造模式发展。服务型制造是智能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模式，更多的关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将客户提出的合理诉求及建议融入到产品创新设计和生产中去，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实现高质量制造及服务的新水平。

3. 采购模式

公司各类采购活动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并针对定制产品采取集采方式控制采购成本。

4. 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牵头抓总、各部门执行落实的经营管理体制，构建上下贯通、协同运转、科学高效的内部组织体系。通过完善“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架构体系，总经理办公会突出经营决策、资源配置及整合、安全质量监督、科技创新统筹、风险管控等作用；各级部门立足执行，坚守业务与成本控制定位，做好业务支撑，提升精益化水平，提高效率效益，形成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认定 -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科技技术进步奖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经过近 30 年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已成为集信号产品自主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服务于一体，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形成了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四大类系列产品，以及相配套的一系列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成为我国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智能运维领域重要的设备供应商与服务提供商。

公司具体核心产品包括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电源防雷箱、防雷分线柜、电缆成端监测系统、铁路 LED 信号机、城轨 LED 信号机、铁路电务管理信息系统、信号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等。产品应用遍及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并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7 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 10 项行业标准，2 次参与原铁道部信号集中监测（CSM）技术攻关、1 次原铁道部电务管理信息系统（CSMIS）技术攻关、1 次国铁集团 LED 光源信号显示设备安全设计技术攻关；多次在中国铁道学会年会上发表技术报告，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4%，主要系 2022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获取订单及完成项目增加所致。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4%。

公司净利润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由于 2022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导致 2022 年度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86.06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 64.26%，主要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基本符合预期，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和确定依据

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公司重点产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 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领先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本行业发展以及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的监测类产品服务于轨道交通的智能运维，以智慧测控为基础，以业务为对象，以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信息化技术为抓手，为用户维修决策提供智能解决方案；公司的防雷系统及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信号的控制系統，成为信号专业防雷产品的重要提供商；LED 信号机系统的市场销售稳定并出口海外，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将以有关地方和企业出资为主，项目业主可自主选择建设运营方式，同时，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更加深化，融资渠道和模式愈加多元。这些都为公司参与地方铁路建设等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

随着行车密度和客运量的不断增加，电务设备运维的压力越来越大，而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图像识别、5G 通信、智能传感器等技术的快速发展，轨交领域信号设备的运维也迎来了升级换代的机会，包括道岔、轨道电路、信号机等设备的状态诊断、故障定位和健康管理方面研发工作的不断推进，为大数据分析、走向云计算奠定了基础。免维护、长寿命信号设备也必将在新一轮的轨交建设高潮中获得广泛的应用。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交通运输部，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等。

交通运输部下设国家铁路局，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

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审核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铁道学会是铁道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科技社团，是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由中国科协和国铁集团双重领导的全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性的群众组织，其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开展国内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同国内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组织举办相关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论坛，开展国内外调查研究、培训等活动；承办铁道科技成果展；组织铁道科技和科普期刊、书籍、论文集及其他科技文献资料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开展铁道行业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等。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受其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实施包括轨道扣件在内的铁路产品和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唯一的国家一级协会，工作范围包括开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和技术进步、安全生产、资源经营等领域的调查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相关行规行约；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标准的实施；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开展城轨装备认证工作；开展城轨交通领域咨询服务工作等。

2、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开展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指明了方向。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有如下两个方面：

1) 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轨道交通行业，服务于国家整体交通强国战略。在国家整体交通强国战略背景下，普速铁路、高速铁路、地铁、市域（郊）铁路等现代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对轨道交通产品及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进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发展壮大。

2) 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均要求健全技术标准和装备体系。鼓励采用智能化手段对监测监控系统、防雷系统、信号系统等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和客运服务的设备进行状态监测。公司研发方向重点服务于国家轨道交通先进技术，国家行业政策为公司进一步研发、掌握核心技术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本行业发展以及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113,276.12	6.07%	44,209,047.30	10.35%	-38.67%
应收票据	40,444,391.70	9.06%	25,902,212.95	6.06%	56.14%
应收账款	135,940,877.09	30.45%	101,110,753.07	23.66%	34.45%
存货	105,485,475.23	23.63%	112,498,813.91	26.33%	-6.23%

投资性房地产	54,126,531.54	12.12%	56,973,023.09	13.33%	-5.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2,208,587.02	2.73%	11,375,177.69	2.66%	7.3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898,365.62	4.46%	20,648,129.29	4.83%	-3.63%
商誉					
短期借款	16,062,901.50	3.60%	30,040,264.59	7.03%	-46.53%
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融资	4,882,716.00	1.09%	5,715,092.40	1.34%	-14.56%
预付款项	2,711,554.97	0.61%	2,707,430.56	0.63%	0.15%
其他应收款	4,591,061.24	1.03%	3,730,165.98	0.87%	23.08%
合同资产	20,020,811.67	4.48%	25,629,893.34	6.00%	-21.88%
其他流动资产	5,430,594.48	1.22%	1,679,439.83	0.39%	22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789.41	1.61%	7,137,392.81	1.6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5,410.80	1.44%	7,980,146.49	1.87%	-19.61%
应付账款	68,459,784.70	15.33%	70,310,605.09	16.45%	-2.63%
合同负债	24,102,681.21	5.40%	23,915,002.45	5.60%	0.78%
应付职工薪酬	21,391,303.99	4.79%	22,545,914.57	5.28%	-5.12%
应交税费	9,677,314.80	2.17%	7,122,091.46	1.67%	35.88%
其他应付款	3,239,282.53	0.73%	7,138,600.88	1.67%	-54.62%
其他流动负债	12,223,522.54	2.74%	9,194,553.76	2.15%	32.94%
预计负债	5,774,659.72	1.29%	5,047,898.29	1.18%	14.4%
递延收益	800,000.00	0.18%	800,000.00	0.1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4,051.35	0.85%	3,591,706.06	0.84%	5.63%
实收资本	106,700,000.00	23.90%	106,700,000.00	24.97%	0.00%
资本公积	10,093,385.58	2.26%	10,093,385.58	2.3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09,801.14	-0.20%	-909,801.14	-0.21%	0.00%
盈余公积	35,202,915.71	7.88%	30,114,712.31	7.05%	16.90%
未分配利润	129,864,440.40	29.09%	101,591,784.81	23.78%	27.8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末与期初货币资金分别为 27,113,276.12 元与 44,209,047.30 元，变动比例为 -38.67%，主要原

因是由于减少了短期借款约 1400 万导致。

本期末与期初应收票据分别为 40,444,391.70 元与 25,902,212.95 元，变动比例为 56.14%，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方的客观因素，收到的票据类的回款有所增加。

本期末与期初应收款项分别为 135,940,877.09 元与 101,110,753.07 元，变动比例为 34.45%，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政策放开后，公司大力推进业务的开展，整年合同完成情况较好。

本期末与期初短期借款分别为 16,062,901.50 元与 30,040,264.59 元，变动比例为-46.53%，主要原因是由于下半年公司整体发展向好，因此归还了约 1400 万。

本期末与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430,594.48 元与 1,679,439.83 元，变动比例为 223.3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增加了上市服务费约 419 万。

本期末与期初应交税费分别为 9,677,314.80 元与 7,122,091.46 元，变动比例为 35.88%，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税收相关缓缴政策的要求，部分税款只能在 2023 年上半年缴纳。

本期末与期初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39,282.53 元与 7,138,600.88 元，变动比例为-54.62%，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中一项，同济大学编制人员的工资划转时间点的改变，导致期末没有相关余额。

本期末与期初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23,522.54 元与 9,194,553.76 元，变动比例为 32.94%，主要原因是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有所增加造成。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2,752,463.17	-	201,798,196.6	-	15.34%
营业成本	133,500,710.5	57.36%	107,789,961.1	53.41%	23.85%
毛利率	42.64%	-	46.59%	-	-
销售费用	21,914,036.6	9.42%	22,936,640.95	11.37%	-4.46%
管理费用	17,902,390.27	7.69%	16,112,424.34	7.98%	11.11%
研发费用	22,590,550.79	9.71%	25,435,202.46	12.60%	-11.18%
财务费用	850,706.94	0.37%	587,366.25	0.29%	44.83%
信用减值损失	-2,766,882.78	-1.19%	-2,026,362.12	-1.00%	36.54%
资产减值损失	-722,489.15	-0.31%	1,472,915.92	0.73%	149.05%
其他收益	5,663,869.33	2.43%	7,524,491.36	3.73%	-24.73%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52,987.15	0.03%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35,675,140.44	15.33%	33,533,249.25	16.62%	6.39%
营业外收入	14,800.39	0.01%	10,205.94	0.01%	45.02%
营业外支出	78,293.33	0.03%	742,818.25	0.37%	-89.46%
净利润	33,360,858.99	14.33%	30,139,693.31	14.94%	10.69%
税金及附加	2,493,425.08	1.07%	2,427,384.62	1.20%	2.72%
所得税费用	2,250,788.51	0.97%	2,660,943.63	1.32%	-15.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末与期初财务费用分别为 850,706.94 元与 587,366.25 元,变动比例为 44.8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有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本期末与期初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66,882.78 元与-2,026,362.12 元,变动比例为 36.54%,主要原因是由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

本期末与期初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22,489.15 元与 1,472,915.92 元,变动比例为-149.05%,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跌价准备 22 年比 21 年计提减少,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 年计提而 21 年冲回。

本期末与期初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与 52,987.15 元,变动比例为-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没有该类业务发生。

本期末与期初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800.39 元与 10,205.94 元,变动比例为 45.0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其他类营业外收入增加。

本期末与期初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8,293.33 元与 742,818.25 元,变动比例为-89.4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物资报废有所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7,786,363.59	196,831,389.09	15.72%
其他业务收入	4,966,099.58	4,966,807.54	-0.01%
主营业务成本	130,126,433.05	104,430,473.32	24.61%
其他业务成本	3,374,277.40	3,359,487.75	0.4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同期增 减%
设备监测类产品	139,334,134.51	71,374,436.31	48.77%	15.91%	26.64%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雷电防护业务	46,395,233.47	28,696,818.86	38.15%	45.11%	44.8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其他	42,056,995.61	30,055,177.88	28.54%	-5.81%	6.37%	减少 8.19 个百分点
总计	227,786,363.59	130,126,433.05	42.87%	15.73%	24.61%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 减%
华东	61,995,516.70	35,826,006.53	42.21%	-27.23%	-18.44%	减少 6.22 个百分点
西南	40,142,701.01	21,808,613.57	45.67%	-16.52%	-24.47%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华北	48,155,670.27	26,773,144.17	44.40%	126.32%	167.83%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西北	6,005,770.55	2,849,871.70	52.55%	-59.91%	-65.56%	增加 7.79 个百分点
东北	4,706,960.63	2,388,075.67	49.27%	-58.77%	-52.11%	减少 7.05 个百分点
华中	33,178,861.87	17,957,643.47	45.88%	317.24%	617.36%	减少 22.64 个百分点
华南	33,600,882.56	22,523,077.94	32.97%	325.71%	284.63%	增加 7.16 个百分点
国外				-100.00%	-100.00%	
总计	227,786,363.59	130,126,433.05	42.87%	15.73%	24.61%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2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为设备监测类产品和雷电防护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成本费用随之增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为平稳。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9,007,103.78	12.46%	否
2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90,000.00	5.62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8,489,411.51	3.65	否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976,002.46	3.00	否
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2,096.08	2.88	否
合计		64,264,613.83	27.6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930,613.56	19.91	否
2	江苏耀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21,493.92	3.23	否
3	安徽钧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6,767.28	3.86	否
4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19,334.69	3.66	否
5	上海琪腾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79,168.13	2.67	否
合计		38,397,377.58	33.3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001.69	19,816,676.74	-6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145.05	-6,404,211.08	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8,502.28	-430,727.15	-4,466.3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少，由于客户方的客观原因，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并且偿还借款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54,126,531.54	56,973,023.09	-5.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其无实质经营，持有目的主要是作为铁大科技未来生产备用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从事消防、电子、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审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铁大科技从事的业务无关联性。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管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			1,054,167.86

		电缆、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	--	----------------------------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24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2,590,550.79	25,435,202.4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1%	12.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0
本科	45	40
专科及以下	6	6
研发人员总计	61	5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6.75%	24.88%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4	1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RD202001 基于大数据的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务综合运维平台	采用大数据技术,将公司成熟的信号监测技术和智能维护、电务管理技术深度集成,并向城轨领域推广。	软件单元开发已经完成,准备进行集成测试	项目通过上海市科委的验收	基于大数据的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务综合运维平台的建成,将公司成熟的信号监测技术和智能维护、电务管理技术深度集成,并向城轨领域推广,提高该产品和技术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RD202201 信号集中监测局中心服务器系统 V1.0	根据 2020 版监测继续条件要求,将局监测服务器系统部署在私有云环境下,提高系	基于既有监测服务器程序正在进行升级开发;监测服务器虚拟资源池正在测试	完成室内测试和现场安装试点	在 2020 版监测技术条件中,局服务器增加了实时数据存储的类型和容量,并部署在企业云环境中,其实时数据存储和服务的中心功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凸显。该系统开发的

	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完成和现场开通，将提升公司在监测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品为行业服务的能力。
RD202202 城轨 MSS 系统智能诊断子系统 V1.0	将在国铁上领先、成熟、稳定的 CSM 新集中监测智能诊断技术应用于城轨信号运维领域。	城轨道岔、轨道电路诊断算法模块正在开发中	完成室内测试和现场安装试点	将在国铁上领先、成熟、稳定的 CSM 新集中监测智能诊断技术应用于城轨信号运维领域，将提升公司在城轨信号领域的竞争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产品为行业服务的能力。
RD202203 室外道岔设备综合监测系统 V3.0	研制出一套满足现场需求的室外道岔设备综合监测系统，并具有较高的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转辙机内采集硬件设计已经完成，正在现场安测试；道岔框架等参数采集硬件选型测试中	项目通过南南昌局的结项评审，具备推广条件	道岔是轨交信号领域故障率最高的设备，尤其户外部分；户外设备的监测应用市场巨大。随着国铁和城轨对道岔运维的不断重视和持续投入，室外道岔设备综合监测系统的研制、应用以及市场推广，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RD202204 通用型 LED 信号机 V2.0	升级换代既有的 LED 信号机产品	光源的电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已经完成复用；正在开发智能驱动装置的硬件电路设计、软件程序设计和结构设计	完成室内测试和现场安装试点	通用型 LED 型信号机 V2.0 是一种替代目前色灯信号机的 LED 信号机，能够与既有色灯灯座完全兼容，更换方便；驱动装置采用冗余设计提高可靠性，并实时采集光源点灯状态，实现故障安全输出报警信息。本项目可有效实现色灯的 LED 升级改造，具有改造方便、投入成本低、后期维护工

				作量低等特点，会巩固既有的LED市场和客户群，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RD202205 电缆成端监测系统 V1.0	实现对现场电缆成端的监测，提高电缆使用的安全性。	站机软件对应模块已经修改完成；采集硬件正在开发中	完成室内测试和现场安装试点	信号电缆是保证铁路正常运行重要的行车设备，全路数量巨大。对每根电缆工况及成端接地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与既有信号监测系统联网（如有条件），是解决电缆成端接地安全隐患的有效手段。可巩固既有的监测市场，扩大监测系统的服务范围。
RD202206 铁路信号机械室智能巡检系统 V1.0	提高信号机械室巡检的自动化程度，拓展信号智能运维系统的应用范围。	测试平台轮轨巡检机器人已在实验室安装完成；界面设计部分已经开发完成，正在测试；基于机器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已完成编程，专利也在申请中	完成室内测试和现场安装试点	本项目可提高信号机械室的巡检自动化程度，是信号智能运维系统的深度扩展。可巩固信号智能运维系统的市场，扩大产品的服务范围。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铁集团	对列控安全信息监督提示技术研究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有三个方向，分别为：1、信号集中监测和 CTC 同源信息逻辑关系一致性及数据流转闭环检查技术研究；2、信号集中监测和 CTC 与其他信号安全系统数

		据接口内容、优先级、信息安全保障技术研究；3、信号集中监测和 CTC 系统对安全信息异常的提示、呈现、报警对象及形式研究。
南昌局	站内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	通过对 25Hz 相敏轨道电路、ZPW2000 站内电码化轨道电路、ZPW2000 站区一体化轨道电路等主流制式轨道电路的室外轨旁设备的电特性、牵引电流不平衡状态以及机械绝缘节劣化程度等项目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及分析，从而实现站内轨道电路全覆盖的综合监测。同时结合 CSM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已有的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判断，以此实现对站内轨道设备的健康度进行全方位的诊断，并提供预警、报警信息及维护指导意见。从而为站内轨道电路的状态修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铁大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等业务。</p> <p>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752,463.1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铁大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铁大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销售合同、业务实质评价铁大科</p>

<p>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附注六、(二十九)所述。</p>	<p>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年度波动分析、分业务类别和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物流单、银行回单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p>(5)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额和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对新增的大客户背景及关联关系进行检查，通过查阅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铁大科技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二、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大科技应收账款原值 160,320,808.90 元，预期信用损失 24,379,931.81 元，账面价值 135,940,877.09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0.45%。</p> <p>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会计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二)、附注六、(三)所述。</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铁大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对铁大科技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准确；</p> <p>(3)对年末重大和本期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以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4) 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轨道交通的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视。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轨道交通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2020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设铁路智能检测监测设施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持续发展壮大。

2. 轨道交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广阔

截至202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5万公里，其中高铁4.2万公里。2023年，国铁集团将投产新线3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500公里。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5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308条，运营线路总长度10287.45公里。目前我国无论是铁路运输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均还不能充分满足需求，未来发展势头强劲，这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新一代信息技术涌现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代表，在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下，轨道交通行业将逐步迈进智能化时代，智能化趋势也将向产业上下游逐步延伸，并迅速带动相关市场的快速增长。建立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主导发展的轨道交通技术链和产业链，引领行业各领域创新、驱动智慧化升级，已经成为当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重要课题。

4. 铁路管理体制改革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国家铁路局出台了《国家铁路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科学设置市场准入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铁路行业高质量发展等，给轨道交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5. 轨道交通技术装备国产化和技术体系自主化带来的发展良机

我国一直非常重视轨道交通技术装备和技术体系的国产化进程，坚持引进先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依托铁路营业里程、城市轨道交通里程都位居世界第一的国内市场，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是行业优秀企业快速成长的黄金时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产品提供商，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资源优势，以“诚信治业、仁德待人、创新不止、自强不息”为战略导向，秉承“专一、专业、专注”的核心理念，发挥“设计

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加强国铁、城轨两大市场经营，以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努力成为轨道交通领域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公司要紧紧围绕轨道交通市场新格局，顺应铁路改革新形势，稳定既有产品线，打造行业精品，沿着高质量发展路线，着力保障稳定增长，着力攻坚科技创新，着力巩固安全质量，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着力防范发展风险，全面提高铁大科技的公司形象及产品技术形象。内抓管理，外抓市场，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全力完成2023年各项经营指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可能对2023年经营计划的实现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有：市场竞争风险、公司行业下游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投资额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行业依然处于健康发展阶段，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与传统技术融合发展，新兴技术的驱动、铁路和城轨更新改造的需求可能会引起公司主营信号设备升级换代，对公司科技创新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若对新技术的研究进度缓慢，将会影响市场占有，不利于巩固公司既有市场地位。

应对措施：从行业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出发，聚焦行业新需求，拟定重点科研项目，强化新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资源配置，确保完成既定研发任务。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营销的联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定位市场，提高用户特定需求响应速度，及时调整研发策略，持续保持公司专业优势，支撑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经营风险

一是公司产品市场分布集中，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从而导致公司经营风险；二是基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可能会涉及轨道交通信号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测试、维修及销售引起的责任赔偿或来自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转化，不断拓展新领域市场，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原材料控制、生产工艺提升、关键技术优化以及灵活、快速的服务响应，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 财务风险

新建铁路、城轨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结算缓慢、回款滞后等特点，公司签订的部分合同应收款项结算期、回款期较长，可能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常态化回款机制，加强源头、过程管控，对重点项目合同及应收账款定期分析、动态监控，加大催款力度，加快资金结算与回款进度。

(四) 行业风险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下降，铁路行业突出强调防范化解领域内的债务风险，铁路投资规划落地执行收紧，从追求规模速度向控制投资节奏转变。国家发改委在“十四五”期间将严控地方政府因城轨投资所带来的债务风险，提高了包括大、中、低运量在内的所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审批门槛。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经营布局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加强与铁路及城轨业主的沟通，将经营重点从基建项目为主转向基建项目与既有线升级改造并重的经营格局。

(五) 其他重大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公司竞争对手增多，铁路建设模式调整，压缩公司传统业务空间，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坚持以市场为龙头、研发为后盾的经营方针，强化与科技创新充分联动，在新技术引领下保持整体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始终以高效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良好体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正在履行中

					<p>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p>
--	--	--	--	--	--

					<p>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董监高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	正在履行中

					<p>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p>	
--	--	--	--	--	--	--

				<p>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p>	
--	--	--	--	--	--

				<p>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p> <p>(2)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p>	
--	--	--	--	---	--

					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p>	正在履行中

					<p>行价，持有公司股票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公司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p>	
--	--	--	--	--	---	--

					<p>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	正在履行中

				<p>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 回报规 划》的承 诺</p>	<p>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公司股票在</p>	
--	--	--	--	---	--	--

					<p>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p>	
--	--	--	--	--	---	--

				<p>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p>	
--	--	--	--	---	--

				<p>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p>	
--	--	--	--	--	--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p>	
--	--	--	--	--	--

				<p>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p>	
--	--	--	--	---	--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 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p>	
--	--	--	--	--	--

					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履行规划相关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	正在履行中

					<p>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p>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p> <p>(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p>	
--	--	--	--	--	--	--

				<p>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p>	
--	--	--	--	---	--

				<p>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p>	
--	--	--	--	--	--

				<p>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p>	
--	--	--	--	--	--

					<p>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p>	
--	--	--	--	--	---	--

					<p>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p>	
--	--	--	--	--	--	--

				<p>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p>	
--	--	--	--	--	--

				<p>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	--	--

				<p>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p>	
--	--	--	--	--	--

				<p>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p>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p>	正在履行中

				<p>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p> <p>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p>	
--	--	--	--	--	--

					<p>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p>	
--	--	--	--	--	--	--

				<p>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p>	
--	--	--	--	--	--

					<p>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同时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p>	
--	--	--	--	--	--	--

				<p>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接受中国证</p>	
--	--	--	--	---	--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四、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p>	
--	--	--	--	---	--

					保证。该等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本人的直系	正在履行中

				<p>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实质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书签署日起，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p> <p>（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p>	
--	--	--	--	--	--

					<p>关联的第三方；</p> <p>(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p>	正在履行中

					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止。	
董监高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	正在履行中

					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	正在履行中

					<p>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p>	正在履行中

					<p>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	--	--	--	--	---	--

					(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p>	正在履行中

				<p>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	--	--	--	--	--

					<p>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董监高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p>	正在履行中

					<p>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p>	
--	--	--	--	--	--	--

				<p>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p>	
--	--	--	--	---	--

					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1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正在履行中

				<p>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 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p>	
--	--	--	--	---	--

					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6日		发行	限售承诺	1、铁大科技上市后,若铁大科技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铁大科技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铁大科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	正在履行中

					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铁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董监高	2022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不进行股权代持的承诺	<p>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p>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不进行股权代持的承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	正在履行中

					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董监高	2022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不进行股权代持的承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	正在履行中

					公司所有。锁定期限届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不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规避每年转让 25% 的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所减持部分应还原至本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	正在履行中

					<p>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p>	
--	--	--	--	--	---	--

				<p>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p>	
--	--	--	--	---	--

				<p>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p>	
--	--	--	--	---	--

					律法规执行。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	正在履行中

				<p>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p>	
--	--	--	--	--	--

					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	正在履行中

					<p>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	--	--	--	--	---	--

				<p>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p>	
--	--	--	--	--	--

					致无效。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承诺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伯军、金雪军、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其他股东-马全松、杨云国、周国珍、黎帆、秦亚明、成远、孙亚群、陆琴、顾爱明、左丽晗：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伯军、金雪军、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伯军、金雪军、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后，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6、收购人-中山联汇：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 7、收购人-中山联汇：本次收购完成后，铁大科技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铁大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铁大科技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铁大科技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铁大科技价值和股东回报。
- 8、收购人-中山联汇：1、本人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协议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铁大科技或铁大科技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铁大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铁大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9、收购人-中山联汇：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铁大科技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0、收购人-中山联汇：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铁大科技，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保证不向铁大科技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蓝宝石九楼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2,055,865.80	0.46%	银行授信
蓝宝石 18B 楼研发中心	固定资产	抵押	2,711,117.97	0.61%	银行授信
正特新建厂房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53,845,529.23	12.06%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8,793,043.58	4.21%	借款抵押
总计	-	-	77,405,556.58	17.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551,094	82.05%	-58,030,510	29,520,584	27.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29,337	29.64%	-31,629,337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69	0%	-69	0	0%
	核心员工	-	-	-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148,906	17.95%	58,030,510	77,179,416	72.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85,156	17.89%	27,556,160	46,641,316	43.71%
	董事、监事、高管	10,835,906	10.16%	861,419	11,697,325	10.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6,700,000	-	0	106,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广其		41,208,00	-	30,538,10	28.6205	30,538,10	0	0	0

	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他	0	10,669,900	0	%	0			
2	刘琳	境内自然人	4,292,500	0	4,292,500	4.0230%	0	4,292,500	0	0
3	王焯	境内自然人	4,102,400	0	4,102,400	3.8448%	4,102,400	0	0	0
4	成远	境内自然	2,041,594	2,032,900	4,074,494	3.8186%	4,074,494	0	0	0

		人								
5	丁洁波	境内自然人	1,496,531	2,354,100	3,850,631	3.6088%	3,850,631	0	0	0
6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0,000	0	3,740,000	3.5052%	0	3,740,000	0	0
7	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724,900	3,724,900	3.4910%	0	3,724,900	0	0
8	王伯军	境内自然人	4,723,900	- 1,030,000	3,693,900	3.4619%	3,693,900	0	0	0
9	成	境	5,285,631	-	3,252,731	3.0485%	3,252,731	0	0	0

	安	内 自然 人		2,032,900						
1 0	廖 立 平	境 内 自 然 人	2,951,368	0	2,951,368	2.7660%	0	2,951,368	0	0
合计		-	69,841,924	- 5,620,900	64,221,024	60.1883 %	49,512,256	14,708,768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成远与成安为姐妹关系，王伯军与王焯为父女关系，王焯、丁洁波、王伯军、成安与成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远，除本公司外，成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成远与成安、王伯军、王焯、徐晓庆、秦亚明、王仲君、孔杏芳、傅继浩、姜季生、黎帆、李永燕、丁洁波、顾爱明、陶宏源、郝云岗、邵思钟、闫素娟、张志宇、杨云国、周国珍、孙亚群、肖丹、张弘远、卢斌、刘超、成文、金雪军、郑琳、左丽晗、杨智琦、孙红军、谢竑、徐颖丽、夏琼、陆琴、徐建民、

张晓华、马晓旺、张立都、赵刚、杜娟、彭科、叶斌、严玉麟、彭玲燕、李玉娟、吴亦安，共四十七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4,66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成远	董事、 董事长、总 经理	女	1970年9月	2020年5月 18日	2023年5 月17日	84.72	否
邵思 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7月	2022年12 月27日	2023年5 月17日	57.38	否
刘鸿	董事	男	1976年1月	2020年5月 18日	2023年5 月17日	0	否
丁洁 波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1年10 月	2020年5月 18日	2023年5 月17日	56.87	否
曹源	独立董 事	男	1982年5月	2022年5月 13日	2023年5 月17日	5.25	否
徐中 伟	独立董 事	男	1964年6月	2022年5月 13日	2023年5 月17日	5.25	否
殷建	独立董 事	男	1983年3月	2022年5月 13日	2023年5 月17日	5.25	否
郝云 岗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65年3月	2022年12 月12日	2023年5 月17日	31.12	否
马晓 旺	监事会 主席、 监事	男	1988年11 月	2021年11 月5日	2023年5 月17日	45.89	否
徐英	监事	女	1983年11 月	2020年5月 18日	2023年5 月17日	0	否
成远	董事 长、总 经理	女	1970年9月	2020年5月 21日	2023年5 月20日	84.72	否
邵思 钟	董事、 副总经 理	男	1975年7月	2020年5月 21日	2023年5 月20日	57.38	否
李永 燕	副总经 理	男	1972年6月	2020年5月 21日	2023年5 月20日	57.39	否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56.87	否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年9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65.25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成远、丁洁波、邵思钟、李永燕、马晓旺、郝云岗、徐建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成远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41,594	2,032,900	4,074,494	3.82%	0	0	0
邵思钟	董事、副总经理	1,013,625	0	1,013,625	0.95%	0	0	0
刘鸿	董事	0	0	0	0%	0	0	0
丁洁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96,531	2,354,100	3,850,631	3.61%	0	0	0
曹源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徐中伟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殷建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郝云岗	职工代表监事	1,037,000	0	1,037,000	0.97%	0	0	0
马晓旺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100,000	100,000	0.09%	0	0	0
徐英	监事	0	0	0	0%	0	0	0
李永燕	副总经理	1,496,575	0	1,496,575	1.40%	0	0	0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0	125,000	125,000	0.12%	0	0	0
合计	-	7,085,325	-	11,697,325	10.96%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成远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刘鸿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成远负责,选举成远为董事长。
刘鸿	董事、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刘鸿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刘鸿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邵思钟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副董事长王伯军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选举副总经理邵思钟为公司董事。
曹源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新增曹源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中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新增徐中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殷建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

				去董事，新增殷建为公司独立董事。
郝云岗	职工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陆琴辞去监事一职。选举郝云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马晓旺	监事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陆琴辞去监事一职。选举马晓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柳淇玉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王伯军	董事	离任	无	副董事长王伯军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
陆琴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职工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陆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成远：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8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系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上海铁道大学，历任电信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公司顾问；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公司顾问；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董事长。

- 2、邵思钟：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公司前上海铁道学院信号设备厂，历任检验员、安质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安质部经理、生产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董事。
- 3、郝云岗：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北京铁路局太原干部培训中心，任高级讲师；200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2017年2月，任职于铁大科技，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任高级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
- 4、马晓旺：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担任信号机产品部硬件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产品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生产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11月至今，兼任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监事会主席。
- 5、曹源，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1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5月至今，兼任铁大科技独立董事。
- 6、徐中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4年至1990年，任职于上海铁道学院，担任助教；1990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铁道大学，担任讲师；1999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铁大科技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铁大科技独立董事。
- 7、殷建，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苏州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2022年5月至今，兼任铁大科技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专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激励薪酬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激励薪酬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由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上述程序已全部支付。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	0	19
生产人员	61	0	1	60
销售人员	29	0	0	29
技术人员	114	0	3	111
财务人员	6	0	0	6
员工总计	228	1	4	2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3	13
本科	89	87
专科及以下	126	125
员工总计	228	2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 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员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培训计划：

2022年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要求，结合企业培训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开展内外部培训工作，以培养促发展，充分发挥各岗位人才的潜能，提供员工的技术水平、敬业精神以及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培训重点为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工程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以及研发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等，通过专业的培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工程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研发人员创新能力。

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机构。公司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或提名的董事 6 名，占董事会中过半数席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并且成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两次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1、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选举独立董事三名，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
-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p>董事会</p>	<p>13</p>	<p>1、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	-----------	--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p>
--	--	--

		<p>介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p>
--	--	--

		<p>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p>
--	--	---

		<p>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5、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p>
--	--	---

		<p>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p> <p>8、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	--	---

		<p>11、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2、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3、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p>监事会</p>	<p>9</p>	<p>1、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p>
------------	----------	---

		<p>开发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 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 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	--	--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3、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	--	---

		<p>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5、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p>
--	--	--

		<p>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8、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6</p>	<p>1、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	--	--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p>
--	--	--

		<p>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p>
--	--	--

		<p>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4、2022年7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6、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p>
--	--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机构。公司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	---------	---------	----------	----------

曹源	10	通讯方式	4	现场
徐中伟	10	通讯方式	4	现场
殷建	10	通讯方式	4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每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每次会议发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行使了监督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独立：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资产完整及独立：除公司向南翔经济城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房屋未办妥房产证外，公司其余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余房屋、机器设备、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公司没有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

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没有实行累计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披露；

（2）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书面会议材料；

（3）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搜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4）沟通与联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分析师说明会、路演等方式，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与投资者及相关行业机构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6）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工作；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互联网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

资者查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300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慧	郭炎伟
	2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万元	
<p>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铁大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p>		

一、收入确认

铁大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等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752,463.1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铁大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附注六、（二十九）所述。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铁大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销售合同、业务实质评价铁大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年度波动分析、分业务类别和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物流单、银行回单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5）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额和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对新增的大客户背景及关联关系进行检查，通过查阅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铁大科技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大科技应收账款原值 160,320,808.90 元，预期信用损失 24,379,931.81 元，账面价值 135,940,877.09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0.45%。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会计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二）、附注六、（三）所述。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铁大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对铁大科技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准确；
- （3）对年末重大和本期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核实

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4) 检查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铁大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7,113,276.12	44,209,04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4	40,444,391.70	25,902,212.95
应收账款	(五) 5	135,940,877.09	101,110,753.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 6	4,882,716.00	5,715,092.40
预付款项	(五) 7	2,711,554.97	2,707,43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8	4,591,061.24	3,730,16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9	105,485,475.23	112,498,813.91
合同资产	(五) 10	20,020,811.67	25,629,89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3	5,430,594.48	1,679,439.83
流动资产合计		346,620,758.50	323,182,84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 20	54,126,531.54	56,973,023.09
固定资产	(五) 21	12,208,587.02	11,375,17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26	19,898,365.62	20,648,12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30	7,206,789.41	7,137,39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31	6,415,410.80	7,980,14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55,684.39	104,113,869.37
资产总计		446,476,442.89	427,296,71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32	16,062,901.50	30,040,26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36	68,459,784.70	70,310,605.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 38	24,102,681.21	23,915,00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39	21,391,303.99	22,545,914.57
应交税费	(五) 40	9,677,314.80	7,122,091.46
其他应付款	(五) 41	3,239,282.53	7,138,60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 44	12,223,522.54	9,194,553.76
流动负债合计		155,156,791.27	170,267,03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 50	5,774,659.72	5,047,898.29
递延收益	(五) 51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30	3,794,051.35	3,591,70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8,711.07	9,439,604.35
负债合计		165,525,502.34	179,706,63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53	106,700,000.00	10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55	10,093,385.58	10,093,38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 57	-909,801.14	-909,80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59	35,202,915.71	30,114,71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60	129,864,440.40	101,591,7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0,950,940.55	247,590,081.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0,950,940.55	247,590,0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446,476,442.89	427,296,718.71

法定代表人：成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	24,287,285.85	43,022,81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	37,444,391.70	25,902,212.95
应收账款	(十五)	134,853,184.86	98,532,649.5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	4,882,716.00	5,715,092.40
预付款项	(十五)	2,711,554.97	2,707,430.56
其他应收款	(十五)	51,237,976.07	50,283,85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五)	105,485,475.23	112,498,813.91
合同资产	(十五)	20,020,811.67	25,629,89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	4,189,622.60	2,857.08
流动资产合计		385,113,018.95	364,295,621.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17,248,991.74	17,248,99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12,204,128.58	11,369,239.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105,322.04	1,294,91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9,971,052.17	10,105,81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6,415,410.80	7,980,14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44,905.33	47,999,115.49
资产总计		432,057,924.28	412,294,73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6,062,901.50	30,040,2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68,449,708.29	70,300,528.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21,391,303.99	22,545,914.57
应交税费	(十五)	9,507,400.45	7,011,624.50
其他应付款	(十五)	2,879,282.53	6,778,600.8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十五)	24,102,681.21	23,915,002.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五)	12,223,522.54	9,194,553.76
流动负债合计		154,616,800.51	169,786,48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五)	5,774,659.72	5,047,898.29
递延收益	(十五)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026,347.43	741,58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1,007.15	6,589,487.40
负债合计		162,217,807.66	176,375,97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五）	106,700,000.00	10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五）	10,093,385.58	10,093,38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	-909,801.14	-909,80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五）	35,202,915.71	30,114,71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五）	118,753,616.47	89,920,46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9,840,116.62	235,918,7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32,057,924.28	412,294,737.4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2,752,463.17	201,798,196.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61	232,752,463.17	201,798,19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251,820.13	175,288,97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61	133,500,710.45	107,789,96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62	2,493,425.08	2,427,384.62
销售费用	（五）63	21,914,036.60	22,936,640.95
管理费用	（五）64	17,902,390.27	16,112,424.34
研发费用	（五）65	22,590,550.79	25,435,202.46
财务费用	（五）66	850,706.94	587,366.25
其中：利息费用	（五）66	1,294,772.52	305,312.50
利息收入	（五）66	245,139.43	539,924.77
加：其他收益	（五）67	5,663,869.33	7,524,4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71	-2,766,882.78	-2,026,36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72	-722,489.15	1,472,91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3	0.00	52,98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5,140.44	33,533,249.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74	14,800.39	10,205.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75	78,293.33	742,81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1,647.50	32,800,636.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76	2,250,788.51	2,660,94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0,858.99	30,139,693.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0,858.99	30,139,693.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0,858.99	30,139,69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60,858.99	30,139,693.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60,858.99	30,139,693.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成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	227,786,363.59	196,832,097.05
减：营业成本	(十五)	130,126,433.05	104,430,473.32
税金及附加	(十五)	1,826,326.30	1,763,694.62
销售费用	(十五)	21,914,036.60	22,936,640.95
管理费用	(十五)	17,536,635.40	15,695,997.56
研发费用	(十五)	22,590,550.79	25,435,202.46
财务费用	(十五)	861,316.50	612,904.01
其中：利息费用	(十五)	1,294,772.52	305,312.50
利息收入	(十五)	233,575.87	512,743.11
加：其他收益	(十五)	5,663,869.33	7,524,4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1,350,231.98	-2,033,74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722,489.15	1,472,91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0.00	52,987.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2,213.15	32,973,835.54
加：营业外收入	(十五)	14,800.39	10,205.94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五)	78,293.33	742,81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8,720.21	32,241,223.23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	2,537,364.24	2,741,55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21,355.97	29,499,672.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21,355.97	29,499,672.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21,355.97	29,499,672.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73,843.74	237,532,66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4,869.33	6,557,49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5,000.53	10,464,5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3,713.60	254,554,68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10,407.71	131,572,859.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1,111.81	52,347,62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9,680.79	16,656,74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0,511.60	34,160,7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21,711.91	234,738,0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78	7,082,001.69	19,816,6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145.05	6,477,21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145.05	6,477,21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145.05	-6,404,21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951,320.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2,901.50	30,040,26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3.33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2,534.83	42,391,58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037.11	42,822,3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1,037.11	42,822,3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8,502.28	-430,72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207.17	-30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 78	-16,709,438.47	12,981,42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78	42,421,712.30	29,440,2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78	25,712,273.83	42,421,712.30

法定代表人：成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70,069.55	231,769,69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4,869.33	6,557,49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8,908.92	9,715,2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63,847.80	248,042,4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10,407.71	131,230,64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1,111.81	52,347,62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1,175.21	15,863,8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1,322.55	29,481,4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44,017.28	228,923,6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830.52	19,118,7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5,731.77	6,477,21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731.77	6,477,21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731.77	-6,404,21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951,320.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2,901.50	30,040,26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3.33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2,534.83	42,391,58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037.11	42,822,31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1,037.11	42,822,3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8,502.28	-430,72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207.17	-30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9,196.36	12,283,5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5,479.92	28,951,9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6,283.56	41,235,479.9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101,591,784.81		247,590,08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101,591,784.81		247,590,08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8,203.40		28,272,655.59		33,360,858.99
（一）综合收益											33,360,858.99		33,360,858.99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8,203.40	-5,088,20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8,203.40	-5,088,203.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5,202,915.71		129,864,440.40		280,950,940.55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00,000.00				2,142,064.82		- 909,801.14	25,689,761.45		118,394,042.36		249,016,067.4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00,000.00			2,142,064.82		- 909,801.14	25,689,761.45	118,394,042.36			249,016,06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7,951,320.76			4,424,950.86	-16,802,257.55			-1,425,98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39,693.31			30,139,69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951,320.76							10,951,320.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7,951,320.76							10,951,32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4,950.86	-46,941,950.86			-42,51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4,950.86	-4,424,95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17,000.00	-42,51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101,591,784.81	247,590,081.56

法定代表人：成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89,920,463.90	235,918,7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89,920,463.90	235,918,7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8,203.40		28,833,152.57	33,921,3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21,355.97	33,921,3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8,203.40		-5,088,20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8,203.40		-5,088,203.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5,202,915.71		118,753,616.47	269,840,116.62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00,000.00				2,142,064.82		- 909,801.14	25,689,761.45		107,362,742.39	237,984,76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00,000.00				2,142,064.82		- 909,801.14	25,689,761.45		107,362,742.39	237,984,76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7,951,320.76			4,424,950.86		-17,442,278.49	-2,066,00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99,672.37	29,499,67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951,320.76						10,951,320.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7,951,320.76						10,951,32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4,950.86	-46,941,950.86	-42,51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4,950.86	-4,424,95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17,000.00	-42,51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700,000.00			10,093,385.58		- 909,801.14	30,114,712.31		89,920,463.90	235,918,760.65
----------	----------------	--	--	---------------	--	-----------------	---------------	--	---------------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盖北公路 1755 弄 6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成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铁道学院信号设备厂（以下简称“信号设备厂”），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上海铁道学院（后更名为“上海铁道大学”，系由铁道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全额投资设立，上述增资业经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1999 年，信号设备厂转制为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上海铁道大学以信号设备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16,482.47 元投入，其中的 201.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2.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忻兵、王伯军等 42 个自然人以现金 158.40 万元投入，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上通会计师事务所上通事（2000）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马全松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13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0%）全部转让给忻兵、王伯军 2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变更为上海铁道大学、忻兵、王伯军。后上海铁道学院并入同济大学。

2003 年 4 月 25 日，同济大学出具“同产[2003]021 号”《关于同意受让股权的函》，同意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管中心”）以每股 2.40 元的价格，受让同济大学持有的本公司 15% 的股权（出资额 5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9.60 万元。

2003 年，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同济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计 54 万股）以人民币 1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企管中心，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计 28.80 万股）分别转让给忻兵 5%（计 18 万股，转让价款人民币 43.20 万元）、转让给王伯军 2%（计 7.20 万股，转让价款人民币 17.28

万元)、转让给黄志红 1% (计 3.60 万股, 转让价款人民币 8.64 万元)。忻兵、王伯军受让同济大学上述股权后, 由忻兵将 12.30% 的股权、王伯军将 16.7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志红等 24 名自然人。

2005 年 3 月, 同济大学将持有的本公司 33% 的股权 (出资额 118.80 万元) 无偿划转至企管中心。

2005 年 7 月 18 日, 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审批通过, 同意原股东忻兵、黄志红、王雪霞、关玉芬、金雪军、杨先成、杨承义、向虹退股, 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出资额 90 万元, 股权比例共计 25%) 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王伯军、成远、秦亚明、顾爱明、马全松、黎帆、傅继浩、祁新、丁洁波、李永燕。同时, 原股东方芝仙、李晓文、杨磊、孙童海退股, 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出资额共计 14.40 万元, 股权比例共计 4%), 转让给新股东周国珍、孙亚群、郝云岗、张志宇。

2006 年 5 月 28 日, 经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股东王伯军受让所有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共计股权比例 44%、出资额 158.4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股东王伯军将其持有的 52% 股权中的 44% 的股权转让给成远等 17 名自然人 (即恢复到上一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5 月 1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 28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358 万元, 共计 6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上永验字 (2007) 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8 年 9 月 4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以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永会报 (2008) 第 228 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验字第 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办妥。

2010 年 5 月 28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 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盈余公积 3,936,119.43 元及未分配利润 16,563,880.57 元, 转增资本 20,500,000.00 元,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长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上永验字 (2010) 第 0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6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 同意原股东祁新将持有本公司 5% 股份转给刘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办妥。

2011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王伯军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科技发函 [2011]32 号) 批准, 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出具了“天职沪 QJ[2011]175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39357 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 同意股东刘影、陆琴、张浩将其持有的股权 (出资额

共计 25.00 万元，股权比例共计 0.41%) 转让给王伯军、丁洁波、邵思钟和李永燕。同意股东缪万里、夏琼、赵俊伟、叶斌、赵新生和左丽晗将其持有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股权比例共计 0.82%) 转让给新股东祁新、卢斌、刘超以及肖丹。同意法人股东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325.00 万元，股权比例共计 5.33%) 转让给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46% 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办妥。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80% 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 0.07%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78% 的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博源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 0.40% 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9% 股份转让给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7% 股份转让给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成远将持有本公司 2.30% 股份转让给东莞市原始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 15 日，黎帆将持有本公司 0.98% 股份转让给东莞市东骏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9% 股份转让给李首钧。

2019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博源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骏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原始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源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62,349 股的股票转让给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00,000 股的股票转让给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0,000 股的股票转让给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三次收购行为，持股比例由从 36.26% 上升至 48.91%，本次收购完成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 22,120,000 股变更为 29,832,349 股，持股比例由 36.26% 变更为 48.91%，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联汇合伙企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创新创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090,000 股股份。股权转让后，同济创新创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由 24,240,000 股变更为 9,1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39.74% 变为 15.00%；中山联汇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0.00% 变为 24.74%，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同济创新创业公司变更为中山联汇合伙企业。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山联汇合伙企业与同济创新创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9062600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97865X2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将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11,182,672.88元，以总股本6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7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44,842,064.82元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7股，预计转增42,700,000股。

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20092300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97865X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0,370万股。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2021年1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转系统函[2021]3928号文同意铁大科技定向发行的批复，铁大科技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定向发行新股。发行对象为周志波、张利娟。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164万元（含1,164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3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64万元。

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97865X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0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股东性质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1,208,000	38.6204	
成安	5,285,631	4.9537	境内自然人
王伯军	4,723,900	4.4273	境内自然人
刘琳	4,292,500	4.023	境内自然人
王烨	4,102,400	3.844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40,000	3.50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晓庆	3,303,875	3.0964	境内自然人
秦亚明	3,219,500	3.0173	境内自然人
廖立平	2,951,368	2.766	境内自然人
丁梦娇	2,736,244	2.5644	境内自然人
王仲君	2,720,000	2.5492	境内自然人
孔杏芳	2,233,375	2.0931	境内自然人
周志波	2,150,000	2.015	境内自然人

成远	2,041,594	1.9134	境内自然人		
马全松	1,931,625	1.8103	境内自然人		
傅继浩	1,717,000	1.6092	境内自然人		
姜季生	1,717,000	1.6092	境内自然人		
黎帆	1,640,500	1.5375	境内自然人		
李永燕	1,496,575	1.4026	境内自然人		
丁洁波	1,496,531	1.4026	境内自然人		
顾爱明	1,287,800	1.2069	境内自然人		
陶宏源	1,038,700	0.9735	境内自然人		
郝云岗	1,037,000	0.9719	境内自然人		
邵思钟	1,013,625	0.95	境内自然人		
闫素娟	908,500	0.8515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宇	858,500	0.8046	境内自然人		
杨云国	858,500	0.8046	境内自然人		
周国珍	858,000	0.8041	境内自然人		
张利娟	850,000	0.7966	境内自然人		
孙亚群	643,875	0.603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352	0.39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丹	255,000	0.239	境内自然人		
张弘远	255,000	0.239	境内自然人		
顾涛	203,065	0.1903	境内自然人		
卢斌	170,000	0.1593	境内自然人		
刘超	170,000	0.1593	境内自然人		
成文	170,000	0.1593	境内自然人		
李首钧	95,336	0.0893	境内自然人		
金雪军	85,020	0.0797	境内自然人		
郑琳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左丽晗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杨智琦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孙红军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谢竑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徐颖丽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夏琼	85,000	0.079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73,160	0.0686	国有法人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73,159	0.06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琴	63,750	0.0597	境内自然人
段春艳	4,140	0.0039	境内自然人
黄兵	3,450	0.0032	境内自然人
曹义海	2,570	0.0024	境内自然人
何春娟	880	0.0008	境内自然人
何大桢	5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何显奇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徐艳来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杨斌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赵国海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6,700,000	100	

(三) 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无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

失进行估计。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公司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

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法定剩余年限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

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以客户签收的装箱单且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完工验收报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或已取得收取全部合同价款的权利。

(3) 软件产品。如果属于集成产品的组成部分，软件产品随同集成产品确认收入；如果属于客户单独购买的软件，于软件发出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

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单位税额 3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24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943.64	32,953.73
银行存款	25,365,970.19	41,620,292.27
其他货币资金	1,714,362.29	2,555,801.30
合计	27,113,276.12	44,209,047.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401,002.29	1,787,335.00
合计	1,401,002.29	1,787,335.00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54,270.73	2,492,008.62
商业承兑汇票	31,090,120.97	23,410,204.33
合计	40,444,391.70	25,902,212.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0.00	2,377,489.20
商业承兑汇票		9,946,033.34
合计	7,300,000.00	12,323,522.5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758,433.33	100%	314,041.63	0.77%	40,444,391.70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40,758,433.33	100%	314,041.63	0.77%	40,444,391.70
合计	40,758,433.33	100%	314,041.63	0.77%	40,444,391.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138,679.66	100%	236,466.71	0.90%	25,902,212.95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26,138,679.66	100%	236,466.71	0.90%	25,902,212.95
合计	26,138,679.66	100%	236,466.71	0.90%	25,902,212.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40,758,433.33	314,041.63	0.77%
合计	40,758,433.33	314,041.63	0.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6,466.71	77,574.92			314,041.63
合计	236,466.71	77,574.92			314,041.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2,813,669.80	69,918,067.83
1至2年	25,987,156.60	26,735,592.36

2至3年	20,197,688.34	12,068,377.70
3年以上		
3至4年	5,417,204.77	5,655,601.20
4至5年	2,822,390.21	2,737,285.78
5年以上	3,082,699.18	7,204,188.27
合计	160,320,808.90	124,319,113.14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20,808.90	100%	24,379,931.81	15.21%	135,940,877.09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60,320,808.90	100%	24,379,931.81	15.21%	135,940,877.09
合计	160,320,808.90	100%	24,379,931.81	15.21%	135,940,877.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19,113.14	100%	23,208,360.07	18.67%	101,110,753.07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24,319,113.14	100%	23,208,360.07	18.67%	101,110,753.07
合计	124,319,113.14	100%	23,208,360.07	18.67%	101,110,75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60,320,808.90	24,379,931.81	15.21%
合计	160,320,808.90	24,379,931.81	15.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08,360.07	2,500,899.44		1,329,327.70	24,379,931.81
合计	23,208,360.07	2,500,899.44		1,329,327.70	24,379,931.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9,327.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610,552.40	10.36	1,502,602.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00,593.26	7.17	1,222,190.7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7,575,700.00	4.73	466,864.7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612,052.63	4.12	406,641.2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536,023.34	4.08	830,088.36
合计	48,834,921.63	30.46	4,428,387.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2,716.00	5,715,092.40
合计	4,882,716.00	5,715,092.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475,005.72	91.28	2,357,998.34	87.09
1 至 2 年	163,880.47	6.04	122,076.70	4.51
2 至 3 年	3,249.64	0.12	87,122.38	3.22
3 年以上	69,419.14	2.56	140,233.14	5.18
合计	2,711,554.97	100	2,707,430.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798,639.00	29.45
南京新格森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37,827.63	19.83
深圳市昱鑫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591.37	7.51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61,038.59	5.94
深圳市迈进科技有限公司	71,928.01	2.65
合计	1,773,024.60	6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1,061.24	3,730,165.98
合计	4,591,061.24	3,730,165.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15,153.35	4,029,319.68
备用金		
往来款	6,000.01	242,530.00
合计	5,321,153.36	4,271,849.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1,683.70			541,683.7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252.71		228,252.71
本期转回	39,844.29		39,844.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30,092.12		730,092.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966,351.46	2,656,389.43
1至2年	406,791.65	919,219.24
2至3年	440,569.24	489,341.01
3年以上		
3至4年	350,141.01	91,900.00
4至5年	42,300.00	
5年以上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5,321,153.36	4,271,849.6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683.70	228,252.71	39,844.29		730,092.12
合计	541,683.70	228,252.71	39,844.29		730,09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1,010.00	一年以内(含1年)	21.25	56,550.5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9,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3至4年(含4年)	9.75	71,575.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9.4	25,000.00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6.95	18,5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5.26	14,000.00
合计	-	2,800,010.00	-	52.61	185,625.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54,699.20	375,193.00	12,979,506.20
在产品	84,145,596.51	1,426,564.66	82,719,031.85
库存商品	9,897,049.57	110,112.39	9,786,937.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7,397,345.28	1,911,870.05	105,485,475.2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05,393.75	457,901.74	12,447,492.01
在产品	94,881,963.20	2,616,701.81	92,265,261.39
库存商品	7,874,783.11	88,722.60	7,786,060.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5,662,140.06	3,163,326.15	112,498,813.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901.74	-82,708.74				375,193.00
在产品	2,616,701.81	781,624.69		1,971,761.84		1,426,564.66
库存商品	88,722.60	21,389.79				110,112.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163,326.15	720,305.74		1,971,761.84		1,911,870.05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27,189,119.82	7,168,308.15	20,020,811.67	32,796,018.08	7,166,124.74	25,629,893.34
合计	27,189,119.82	7,168,308.15	20,020,811.67	32,796,018.08	7,166,124.74	25,629,893.34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工程款	7,166,124.74	2,183.41			7,168,308.15
合计	7,166,124.74	2,183.41			7,168,308.1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40,971.88	1,679,439.83
上市服务费	4,189,622.60	
合计	5,430,594.48	1,679,43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因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70,354.30		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87,542.49			65,687,54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792.00			295,792.00
(1) 外购	295,792.00			295,792.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5,983,334.49			65,983,334.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14,519.40			8,714,51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2,283.55			3,142,283.55
(1) 计提或摊销	3,142,283.55			3,142,283.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56,802.95			11,856,80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126,531.54			54,126,531.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73,023.09			56,973,023.0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08,587.02	11,375,177.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208,587.02	11,375,177.6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67,552.04	3,657,269.26	7,606,375.70	492,746.84	32,423,94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799.13	2,784,388.36		3,602,187.49
(1) 购置		817,799.13	2,784,388.36		3,602,187.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55.56			5,555.56
(1) 处置或报废		5,555.56			5,555.56
4. 期末余额	20,667,552.04	4,469,512.83	10,390,764.06	492,746.84	36,020,575.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66,056.42	2,800,998.97	3,519,953.21	161,757.55	21,048,76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376.26	109,238.81	1,608,522.60	69,362.72	2,768,500.39
(1) 计提	981,376.26	109,238.81	1,608,522.60	69,362.72	2,768,50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77.79			5,277.79
(1) 处置或报废		5,277.79			5,277.79
4. 期末余额	15,547,432.68	2,904,959.99	5,128,475.81	231,120.27	23,811,98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20,119.36	1,564,552.84	5,262,288.25	261,626.57	12,208,58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6,101,495.62	856,270.29	4,086,422.49	330,989.29	11,375,177.6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911,021.18	1,895,972.34		27,806,99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911,021.18	1,895,972.34		27,806,993.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57,811.29	601,052.94		7,158,86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166.31	189,597.36		749,763.67
(1) 计提	560,166.31	189,597.36		749,76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17,977.60	790,650.30		7,908,62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93,043.58	1,105,322.04		19,898,36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53,209.89	1,294,919.40		20,648,129.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0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04,243.76	5,181,361.26	34,315,961.37	5,161,453.82
预计负债	5,774,659.72	866,198.96	5,047,898.29	757,184.74
应付职工薪酬	6,657,840.17	998,676.03	7,054,673.93	1,058,201.09
其他综合收益	1,070,354.30	160,553.16	1,070,354.30	160,553.16
合计	48,007,097.95	7,206,789.41	47,488,887.89	7,137,39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土地评估增值	11,070,815.68	2,767,703.92	11,400,467.80	2,850,116.95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不一致	6,842,316.21	1,026,347.43	4,943,927.40	741,589.11
合计	17,913,131.89	3,794,051.35	16,344,395.20	3,591,706.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6,247.84	1,026,963.94

合计	36,247.84	1,026,963.9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年	36,247.84	1,026,963.94	
合计	36,247.84	1,026,963.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蒹北公路 1755弄6号 房屋	6,415,410.80		6,415,410.80	7,980,146.49		7,980,146.49
合计	6,415,410.80		6,415,410.80	7,980,146.49		7,980,14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962,901.50	30,040,264.5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100,000.00	
合计	16,062,901.50	30,040,264.5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032,228.39	63,180,443.16
1-2年（含2年）	6,933,154.57	2,798,215.24
2-3年（含3年）	1,020,162.68	686,295.17
3年以上	2,474,239.06	3,645,651.52
合计	68,459,784.70	70,310,605.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祥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9,457.26	尚未结算
四川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77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684,457.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4,102,681.21	23,915,002.45
合计	24,102,681.21	23,915,002.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22,112,054.75	52,311,537.25	53,542,862.91	20,880,729.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859.82	6,321,355.87	6,244,640.79	510,574.9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545,914.57	58,632,893.12	59,787,503.70	21,391,303.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7,632.27	44,943,753.13	47,067,499.24	12,963,886.16
2、职工福利费	450.00	611,355.82	611,415.82	390.00
3、社会保险费	283,453.93	4,075,974.33	3,100,815.50	1,258,61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091.96	3,969,750.64	2,995,893.30	1,249,949.30
工伤保险费	7,361.97	106,223.69	104,922.20	8,663.4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79,352.59	2,679,352.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0,518.55	1,101.38	83,779.76	6,657,840.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112,054.75	52,311,537.25	53,542,862.91	20,880,729.09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0,712.80	6,129,769.07	6,055,378.19	495,103.68
2、失业保险费	13,147.02	191,586.80	189,262.60	15,471.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3,859.82	6,321,355.87	6,244,640.79	510,57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6,691,429.56	5,526,377.0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02,449.57	677,944.19
个人所得税	106,631.04	176,93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775.87	138,012.23
教育费附加	395,798.44	323,213.36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43,052.22	50,343.56
房产税	217,605.62	214,231.89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14,572.48	15,031.46
资源税		
合计	9,677,314.80	7,122,09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9,282.53	7,138,600.88
合计	3,239,282.53	7,138,600.8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报销款	423,602.97	732,840.22
社保费	349,335.60	276,115.30
押金	410,000.00	460,000.00
其他	56,343.96	3,669,645.36
合计	3,239,282.53	7,138,600.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223,522.54	9,194,553.76
合计	12,223,522.54	9,194,553.7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加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5,774,659.72	5,047,898.29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合计	5,774,659.72	5,047,898.2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 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700,000.00						106,7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份减少主要系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93,385.58			10,093,385.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93,385.58			10,093,385.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09,801.14								909,801.1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909,801.14								909,801.1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909,801.14								909,80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56,801.24	3,392,135.60		23,448,936.84
任意盈余公积	10,057,911.07	1,696,067.80		11,753,978.87
合计	30,114,712.31	5,088,203.40		35,202,915.71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5,088,203.40 元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33,921,355.97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92,135.60 元，以及按母公司净利润 33,921,355.97 元的 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696,067.80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591,784.81	118,394,04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591,784.81	118,394,04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60,858.99	30,139,69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2,135.60	2,949,967.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96,067.80	1,474,983.6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1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864,440.40	101,591,78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786,363.59	130,126,433.05	196,831,389.09	104,430,473.32
其他业务	4,966,099.58	3,374,277.40	4,966,807.54	3,359,487.75
合计	232,752,463.17	133,500,710.45	201,798,196.63	107,789,961.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约义务为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单项履约义务为销售商品；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的销售，安装调试与销售商品合并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130.80	681,981.11
教育费附加	786,124.72	681,971.28
地方教育附加		
房产税	737,805.55	858,298.47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52,664.94	60,125.84
资源税		
印花税	130,699.07	145,007.92
其他		
合计	2,493,425.08	2,427,384.6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90,890.71	11,427,884.54
差旅费	1,634,331.62	2,103,765.78
业务招待费	2,010,157.29	3,237,001.49
折旧费		
办公费	62,431.19	112,256.85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		200,000.00
运输装卸费	61,252.25	111,874.74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4,555,727.27	3,912,916.40
招投标费用	1,596,463.61	1,214,249.23
通信费	149,229.61	158,728.69
其他	253,553.05	457,963.23
合计	21,914,036.60	22,936,640.9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01,752.15	7,883,592.74
差旅费	751,861.27	185,541.39
业务费	1,591,418.43	1,878,926.38

中介服务费	1,916,698.08	496,630.07
咨询费	1,544,728.58	1,376,016.57
租赁费	248,588.57	316,200.00
折旧费	1,206,544.08	1,070,929.37
摊销费	1,720,287.79	1,670,426.57
办公费	547,641.37	494,904.03
其他	572,869.95	739,257.22
合计	17,902,390.27	16,112,424.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76,678.50	43,967.01
固定资产折旧	789,367.27	205,474.26
职工薪酬	18,354,815.28	19,106,584.00
材料费	734,323.77	2,125,188.06
租赁费		
产品设计费		
中间试验费	1,383,754.23	1,946,663.13
差旅费	962,324.40	1,379,841.56
其他	289,287.34	627,484.44
合计	22,590,550.79	25,435,202.4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4,772.52	305,312.50
减：利息收入	245,139.43	539,924.77
汇兑损益	-355,207.17	309.80
手续费及其他	156,281.02	821,668.72
其他		
合计	850,706.94	587,366.2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收入	569,000.00	967,000.00
税费返还	5,094,869.33	6,557,491.36
其他		
合计	5,663,869.33	7,524,491.36

6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0,899.44	-3,280,955.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574.92	-3,96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408.42	1,258,554.6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766,882.78	-2,026,362.1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其他		
存货跌价损失(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720,305.74	-1,269,302.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3.41	2,742,218.10
合计	-722,489.15	1,472,915.9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987.1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52,987.15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023.40	10,205.78	9,023.40
盘盈利得			
其他	5,776.99	0.16	5,776.99
合计	14,800.39	10,205.94	14,80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补助	政府补助	是	否	8,423.40	7,805.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失业保险基金代理专户	培训补贴	政府补助	是	否	6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78	326,836.16	277.78
其他	78,015.55	415,982.09	78,015.55
合计	78,293.33	742,818.25	78,293.33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7,839.82	2,184,69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48.69	476,245.33
合计	2,250,788.51	2,660,943.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611,647.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1,74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35.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691.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913.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3,388,271.47
所得税费用	2,250,788.51

7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8,023.40	977,205.78
利息收入	245,139.43	539,924.77
收到的往来款	2,886,884.07	3,935,727.42
收到的保证金	4,924,953.63	5,011,671.63
合计	8,635,000.53	10,464,529.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等	20,381,479.92	23,864,167.08
支付的往来款	8,519,031.68	10,296,608.14
合计	28,900,511.60	34,160,77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9,633.33	1,400,000.00
合计	99,633.33	1,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4,396,000.00	
合计	4,39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60,858.99	30,139,69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2,489.15	-1,472,915.92
信用减值损失	2,766,882.78	2,026,36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475,519.62	6,639,58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49,763.67	701,04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8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8	326,836.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932.02	305,62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96.60	192,61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345.29	283,630.29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3,032.94	-52,570,13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26,104.90	-13,122,52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599.05	46,419,859.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001.69	19,816,676.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12,273.83	42,421,712.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21,712.30	29,440,283.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9,438.47	12,981,428.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12,273.83	42,421,712.30
其中: 库存现金	32,943.64	32,95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65,970.19	41,620,29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3,360.00	768,466.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2,273.83	42,421,712.3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1,002.29	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66,983.77	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53,845,529.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793,043.58	借款抵押
合计	78,806,558.8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0.05	7.4229	0.37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费返还	5,094,869.33	其他收益	5,094,869.3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收入	569,000.00	其他收益	569,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	8,423.40	营业外收入	8,423.4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培训补贴	6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
合计	5,672,892.73	-	5,672,892.73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自行添加）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113,276.12		27,113,276.12
应收票据	40,444,391.70		40,444,391.70
应收账款	135,940,877.09		135,940,877.09
应收款项融资		4,882,716.00	4,882,716.00
其他应收款	4,591,061.24		4,591,061.24
合计	208,089,606.15	4,882,716.00	212,972,322.15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4,209,047.30		44,209,047.30
应收票据	25,902,212.95		25,902,212.95
应收账款	101,110,753.07		101,110,753.07
应收款项融资		5,715,092.40	5,715,092.40
其他应收款	3,730,165.98		3,730,165.98
合计	174,952,179.30	5,715,092.40	180,667,271.7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062,901.50	16,062,901.50
应付账款	68,459,784.70	68,459,784.70
其他应付款	3,239,282.53	3,239,282.53
其他流动负债	12,223,522.54	12,223,522.54
合计	83,922,589.77	83,922,589.77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0,040,264.59	30,040,264.59
应付账款	70,310,605.09	70,310,605.09
其他应付款	7,138,600.88	7,138,600.88
其他流动负债	9,194,553.76	9,194,553.76
合计	86,643,759.73	86,643,759.73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

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六]中披露。（或者，列表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包括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六.(六)中。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货币资金	27,113,276.12	27,113,276.12
应收票据	40,444,391.70	40,444,391.70
应收账款	135,940,877.09	135,940,877.09
应收款项融资	4,882,716.00	4,882,716.00
其他应收款	4,591,061.24	4,591,061.24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62,901.50				16,062,901.50
应付账款	58,032,228.39	6,933,154.57	1,020,162.68	2,474,239.06	68,459,784.70
其他应付款	938,576.68	91,905.06	331,325.24	1,877,475.55	3,239,282.53
其他流动负债	12,223,522.54				12,223,522.54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40,264.59				30,040,264.59
应付账款	63,180,443.16	2,798,215.24	686,295.17	3,645,651.52	70,310,605.09
其他应付款	2,068,397.65	202,536.67	730,161.27	4,137,505.29	7,138,600.88
其他流动负债	9,194,553.76				9,194,553.76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货币资金有关,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较小,回款较为及时,本公司认为无明显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且未发行可转换债券,本公司认为无明显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应收款项融资			4,882,716.00	4,882,716.00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82,716.00	4,882,716.00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差异较小，对该被投资单位采用净资产账面价值法确认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67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XX。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同济大学	本公司 2020 年 5 月前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5,241.60	3,941,182.00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	代扣代缴款		3,706,700.00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济大学间接持有铁大科技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2021 年 6 月起，同济大学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表未列示 2022 年度的发生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同济大学		3,613,301.4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开具了投保保函与履约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保函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标保函	52,500.00	64,500.00
履约保函	8,116,027.32	1,722,835.00
合计	8,168,527.32	1,787,335.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23]24号文同意铁大科技注册申请的批复，铁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铁大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0,00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6,700,000.00元。铁大科技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00,000.0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759,84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40,155.42元。

截至2023年3月1日止，铁大科技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640,155.4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40,155.42元（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肆万零壹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报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金额为-355,207.17元。

(二) 租赁

1.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54,126,531.54	56,973,023.09
合计	54,126,531.54	56,973,023.09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4,966,099.58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5,413,048.55
第2年	5,427,878.82
第3年	5,413,048.55
第4年	5,413,048.55
第5年	5,413,048.55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7,016,353.92
1年以内(含1年)	5,413,048.5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427,878.8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413,048.55
3年以上	20,762,378.00

(二) 其他

2006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上海南翔经济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经济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6号厂房一层、二层（建筑面积为2,669.02平方米）出售给本公司，房屋总价为550.00万元，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首付人民币380.00万元，如2017年6月30日前办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本公司于该日期前付清房屋余款，如果2017年6月30日前未能办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本公司应于该日前再支付房款100.00万元，其余70.00万元于办出产证后一周内付清。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南翔经济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6号厂房三层、四层（建筑面积为2,669.02平方米）出售给本公司，房屋总价为550.00万元，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首付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50.00万元于办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一周内付清。

因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本公司与南翔经济城在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后迟迟无法办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南翔经济城向本公司出售的上述房屋及其附随土地的实际权利人为上海浏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翔置业”），为更全面维护本公司的权益，本公司、南翔经济城与浏翔置业三方于2007年10月26日签订《房地产买卖与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实际权利人浏翔置业购买上述房屋及其附随土地，南翔经济城与浏翔置业共同确认本公司之前已实际支付购房首付款380.00万元，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再支付购房款520.00万元，其余200.00万元在浏翔置业申请上述房屋所属土地由集体乡镇企业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许可，办理过户手续后支付。南翔经济城与浏翔置业保证仅上述房屋唯一出售或者按照约定出租给本公司，同时，三方约定自《房地产买卖与保证合同》生效起五年内，如浏翔置业不能将房屋所属土地性质由集体乡镇企业用地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本公司有权选择由浏翔置业继续履行房屋买卖的义务，或者终止本房地产买卖合同转为重新建立租赁合同关系，并享有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向浏翔置业、南翔经济城出具终止本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于2006年6月8日向南翔经济城支付购房款380.00万元；于2007年10月29日向南翔经济城支付购房款52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南翔经济城支付购房款900.00万元，因浏翔置业尚未将集体乡镇企业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将房地产权人过户至铁大科技，本公司未支付剩余购房款200.00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地产的权利人仍登记为浏翔置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本公司与南翔经济城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从而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被收回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本公司为了降低相关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目前签订的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证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1）第009760号，土地面积为15,374.00平方米的土地，厂房已经建成。于2019年11月1日已经对外出租。

（2）根据浏翔置业及其股东浏翔村民委员会的书面确认【不会有行政处罚、确认已付款及已转让给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土地房产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且无需就使用该土地再向政府部门缴纳任何费用。因国有土地指标暂未落实，暂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性质变更、以及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变更。浏翔置业承诺不会转卖、转租该土地房产，不会对该土地房产行使任何权利，若本公司拟将该房产转租、要求浏翔置业回购该房产，浏翔置业予以配合】。

本公司认为，浏翔置业将上述土地进行转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南翔经济城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从而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浏翔置业、村委会】已书面确认铁大科技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且无需就使用该土地再向政府部门缴纳任何费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本公司所有，浏翔置业不会对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行使任何权利。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计划将生产厂房全部搬迁至位于南翔镇21街坊（2/1宗）的新厂址，上述房产不规范的情况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将会在搬迁至新厂址后得到妥善解决。上述房产使用的现状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668,730.61
1-2 年（含 2 年）	25,987,156.60
2-3 年（含 3 年）	20,197,688.34
3-4 年（含 4 年）	5,417,204.77
4-5 年（含 5 年）	2,822,390.21
5 年以上	3,082,699.18
合 计	159,175,869.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175,869.71	100.00	24,322,684.85		134,853,184.86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5,869.71	100.00	24,322,684.85	15.28	134,853,184.86

合计	159,175,869.71	100.00	24,322,684.85		134,853,184.86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05,319.92	100.00	23,072,670.41		98,532,649.51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05,319.92	100.00	23,072,670.41	18.97	98,532,649.51	
合计	121,605,319.92	100.00	23,072,670.41		98,532,64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59,175,869.71		24,322,684.85		15.28	
合计	159,175,869.71		24,322,684.8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2,670.41	2,579,342.14	1,329,327.70		24,322,684.8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72,670.41	2,579,342.14	1,329,327.70		24,322,684.8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9,327.70				
合计		1,329,327.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610,552.40	10.44			1,502,602.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00,593.26	7.23			1,222,190.7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	7,575,700.00	4.76	466,864.7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612,052.63	4.15	406,641.2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536,023.34	4.11	830,088.36	
合 计	48,834,921.63	30.69	4,428,387.3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37,976.07	50,283,857.32	
合 计		51,237,976.07	50,283,857.3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66,351.46		
1-2 年 (含 2 年)		406,791.65		
2-3 年 (含 3 年)		3,315,863.30		
3-4 年 (含 4 年)		16,410,713.49		
4-5 年 (含 5 年)		15,366,706.60		
5 年以上		31,025,471.68		
合 计		70,491,898.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15,153.35	4,029,319.68	
往来款		65,176,744.83	66,815,144.83	
合 计		70,491,898.18	70,844,464.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560,607.19					20,560,607.1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624.93					231,624.93
本期转回	1,538,310.01					1,538,310.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253,922.11					19,253,922.1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60,607.19	231,624.93	1,538,310.01			19,253,922.11
合计	20,560,607.19	231,624.93	1,538,310.01			19,253,922.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总额的比例(%)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170,744.82	5年以内	92.45		18,523,829.99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1,010.00	一年以内(含1年)	1.60		56,550.5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9,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3至4年(含4年)	0.74		71,575.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0.71		25,000.00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一年以内(含1年)	0.52		18,500.00
合计		67,690,754.82		96.02		18,695,455.4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48,991.74		17,248,991.74	17,248,991.74		17,248,991.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7,248,991.74	17,248,991.74	17,248,991.74	17,248,991.7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				
技术有限公司	17,248,991.74			17,248,991.74
合 计	17,248,991.74			17,248,991.7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786,363.59	130,126,433.05	196,831,389.09	104,430,473.32
其他业务			707.96	
合 计	227,786,363.59	130,126,433.05	196,832,097.05	104,430,473.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铁路防雷监测	227,786,363.59			
合计	227,786,363.5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服务，于验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02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16.34	
小计	505,50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29,68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31	0.3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0.31	0.3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